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1,435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京验字(2008)第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在扣除发行费用28,436,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5,913,200元。募集资金分年逐步投向年产3万吨新型高耐蚀抗磨铜合金管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新型铜合金管项目、年产2.5万吨高精节能环保铜及铜合金水(气)管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吨铜及铜合金管件扩产项目四个项目，共计585,913,2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8,208,991.26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197,016,342.71元，其中9,312,133.97元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公司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和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程，2009年上半年公司将有部分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之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丰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

海亮股份于 2008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4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43.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91.32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8,208,991.26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197,016,342.71 元，其中 9,312,133.97 元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海亮股份本次会议拟审议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之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海亮股份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我公司对该事项表示无异议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

1、考虑海亮股份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实际情况，海亮股份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较大。本次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海亮股份降低经营成本，降低

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根据我们的测算，并通过与该公司管理当局的沟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19条的有关规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我们认为，海亮股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的、合规的。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丰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